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12120258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顺通润滑油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通润滑油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通润滑油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木垒县顺通润滑油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88号	车辆定点维修养护	-	-	品牌:	1	次	74245.00	742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424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8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424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项目、（明细详见定点车辆养护通知单）
车辆保养，养护服务。
- 2、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养护服务。
- 3、养护要求

①、送养护车辆时，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凭车辆定点养护通知单至乙方养护。

②、乙方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、如在养护过程中发现其他(养护计划以外)的故障，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养护。

③、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，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、抢修。

④、甲方驾驶员接车时，仔细检查车辆，如养护结果符合送养护要求、养护费计算合理，方可接车。

⑤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因养护中的失误造成问题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木垒县支行

账号： 6228483018299459577

签订日期：